

	公司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1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032号	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事宜所涉及的TECHFLUID U.K. LTD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60,000.00	
2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052号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合并对价分摊涉及的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及Zhiming Software Holdings (BVI), Limited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60,000.00	
3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092号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含并购 FLEXIDER POLAND Sp. z o.o. 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90,000.00	
4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096号	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含并购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及TFAMD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360,000.00	发票金额中含差旅费
5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128号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含并购HONGKONG COURAGE LIMITED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60,000.00	此为分项实际金额。发票和五五海淘其它项目一起付款
6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129号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DEAL SAVINGS LLC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0,000.00	
7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4)第6157号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NEW CIVIC COMPANY(PARIS)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130,000.00	
8	联合中和(2024)BJC第011号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SOCIETE HOTELIERE PARIS EIFFEL SUFFREN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追溯估值报告	0.00	
9	联合中和(2024)BJC第012号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SOCIETE HOTELIERE PARIS EIFFEL SUFFREN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追溯估值报告	0.00	
10	联合中和(2024)BJC第029号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Lesego SA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拥有的Lesego Platinum Mining (Pty) Ltd项目资产组公允价值咨询分析报告	280,000.00	
11	联合中和(2024)BJC第030号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Village Main Reef Limited部分股权公允价值咨询分析报告	150,000.00	
12	联合中和(2024)BJC第050号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SOCIETE HOTELIERE PARIS EIFFEL SUFFREN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追溯估值报告2023	0.00	
13	联合中和(2024)BJC第055号	VALUATION OF MARKET VALUE OF ALL SHAREHOLDERS' EQUITY OF BRIGHTADS INVESTMENT LIMITED	23,000.00	
合计			1,263,000.00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43346807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366931882XM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次	1	28301.88679245283	28301.89	6%	1698.11
合 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 (大写)		⊗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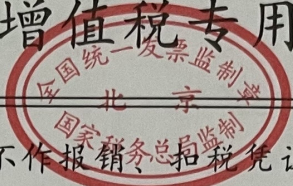
开票人: 华雪

下载次数: 1



1100224130

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4866918

1100224130

04866918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06日

税务总局 [2022] 222号 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68366931882XM 地址、电话: 莱州市平里店镇驻地 0535-26166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莱州市支行1606021309024637159				密码区	2+0>4436*5463+>9>/>/* /40+/5 5143>9+9<4/570-*11+**840><5 89+33<+175*-234-326>>>9*33 29/5*36331*0>415689*9--+51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次	数量 1		单价 28301.886792	金额 28301.89	税率 6%
合计					¥28301.89		¥1698.1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万圆整			(小写) ¥30000.00			
销售方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地址、电话: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大街168号1幢10层1-1102 010-6332210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110935213310666				备注			
	收款人: 葛萌					复核: 刘明泽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开票人: 华雪

销售方: (章)

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拟 收购 TECHFLUID U. K. LTD 公司股权，需要对 TECHFLUID U. K. LTD 公司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为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事宜，提供所涉及的 TECHFLUID U. K. LTD 公司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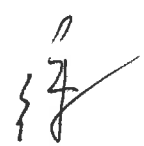
评估对象为：TECHFLUID U. K. LTD 公司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TECHFLUID U. K. LTD 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承担的全部负债（具体以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清单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合同
088
土地
评估
20646

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指派至少 名资产评估师和 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万元 元整）。该价款为含税金额（增值税6%）。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00.00 元；在提交评估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费额。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和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110935213310666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九、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5 份，其中乙方留档 1 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十、甲方的义务



30
35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盖章)：烟台泰悦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王
签字日期：2024年2月29日



乙方(盖章)：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高
签字日期：2024年2月2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 at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119541051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00074558280X7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	1	56603.7735849057	56603.77	6%	3396.23
合 计						¥56603.77		¥3396.23
价税合计 (大写)			⊗陆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备注								

开票人: 石华倩

下载次数: 2

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对智明创发软件控股（BVI）有限公司和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对涉及的智明创发软件控股（BVI）有限公司和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资产评估。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公允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智明创发软件控股（BVI）有限公司和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智明创发软件控股（BVI）有限公司和日本智明创发软件株式会社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30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

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现场调查 10 个工作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20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5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5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指派至少 2 名资产评估师和 3 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该价款为含税金额（增值税 6%）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且乙方已提供相应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00.00 元；在提交正式纸质《资产评估报告》，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资产评估服务费。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和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4. 乙方指定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做并按以下账户作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或由乙方出具委托收款函，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全额评估费用，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 号：8110201013201026521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九、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5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合同订立地为上海。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盖章)：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张泉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高红太

签字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142394324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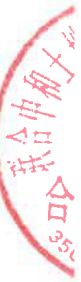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773797816G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	1	84905.6603773585	84905.66	6%	5094.34
合 计					¥84905.66		¥5094.34
价税合计 (大写)		⊗ 玖万圆整		(小写) ¥90000.00			
备注							

开票人: 石华倩

下载次数: 3

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对并购 FLEXIDER POLAND Sp. z o.o. 形成的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要对涉及的FLEXIDER POLAND Sp. z o.o. 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资产评估。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 FLEXIDER POLAND Sp. z o.o. 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包括: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 FLEXIDER POLAND Sp. z o.o. 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相关资产。

四、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注册会计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为财务报告目的,评估结论仅适用于财务报告编制日有效。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5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5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指派至少 2 名资产评估师和 1 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金额（增值税 6%）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 3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45,000.00 元；在提交评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费额。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和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4. 乙方指定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承做并按以下账户作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或由乙方出具委托收款函，委托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取全额评估费用，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 号：8110201013201026521

开 户 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九、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5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

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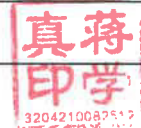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盖章)：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蒋学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周利

签字日期：2024年1月8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73681725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594759661883L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次	1	177333.62264150943	177333.62	6%	10640.02
合 计						¥177333.62		¥10640.0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捌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圆陆角肆分			(小写) ¥187973.64			
备注								

开票人: 华雪

下载次数: 1

INVOICE

Invoice Date:

June 20, 2024

Invoice No.

INV-0001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Bhd (40990-W)
(Formerly Known as
Advanced Micro Devices
Export Sdn.Bhd.)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Beijing

Branch

Room 1102, Tower A, Langqi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168

Guanganmenwa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Description	Quantity	Price	Amount
Valuation Service	1	RMB 188,284.78	RMB 188,284.78
TOTAL			RMB 188,284.78

DUE DATE: July 31, 2024

Please make checks payable to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Beijing Branch

Please send to: Room 1102, Tower A, Langqi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168 Guanganmenwa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55)

Electronic Payments

Bank Name: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Beijing Shuangyushu sub branch

Account Name: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Beijing Branch

Account: Number: 110935213310666

编号: PG-2024-083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付款人）：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丁方（付款人）：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甲方管理层因编制财务报告需要，拟对并购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及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的规定，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各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为甲方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并购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及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形成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二、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本次评估对象为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并购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及 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为南通通润达投资有限公司申报的半导体封装和测试业务资产组相关资产（具体以企业申报的资产明细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



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为财报目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编制财务报告的报表日使用有效。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5.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提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15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7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 7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版本为中文版本。如需出具外文版资产评估报告，需增加的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共同协商。两种版本遇有解释不一致时，以中文版本为准。外文版资产评估报告乙方不签字盖章。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 6% 增值税为人民币 360,00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四方签章后 3 日内，由丙方和丁方合计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80,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其中丙方负担人民币 90,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丁方负担人民币 90,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 3 日内，由丙方和丁方合计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 50%，即人民币 180,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其中丙方负担人民币 90,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丁方负担人民币 90,000 元 (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3. 上述评估服务费不包括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本次评估工作所发生的食宿、交通、函证、邮寄、办公等费用。甲方应在乙方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工作结束



时对该等费用实报实销，或待评估现场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另行支付给乙方。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110935213310666

5. 评估服务费以人民币为计价本位币。甲方如需按外币支付的，甲乙双方应按人民币评估服务费金额和汇出日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买入价折算成外币计算支付。

八、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6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九、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丙方、丁方的义务

1.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2. 配合甲方及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限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5. 乙方单方面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或因乙方重大过错或过失导致资产评估报告有失客观公正，甲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约定由北京市或江苏省南通市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丙丁四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丙方和丁方各壹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其他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丙方（付款人）（签章）：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石磊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丁方（付款人）（签章）：TF AMD MICROELECTRONICS (PENANG) SDN BH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 M. Y.",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074030804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五五海淘 (上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586833754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	1	75471.6981132076	75471.70	6%	4528.30
合 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 (大写)			⊗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备注								

开票人: 石华倩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12000000115773169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五五海淘 (上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5868337549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5MA1FWF3L90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	1	75471.6981132076	75471.70	6%	4528.30
合 计						¥75471.70		¥4528.30
价税合计 (大写)		⊗ 捌万圆整			(小写) ¥80000.00			
备注								

开票人: 石华倩

下载次数: 3

索引号：G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甲方（委托人）：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丙方（承做方）：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需要，需对涉及的并购 HONGKONG COURAGE LIMITED 股权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由乙方指定丙方作为项目承做方，并由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取评估服务费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叁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因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需要，需对涉及的并购 HONGKONG COURAGE LIMITED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HONGKONG COURAGE LIMITED 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HONGKONG COURAGE LIMITED 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会计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

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报告。

3. 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自评估基准日算一年之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15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5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10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指定丙方作为项目承做方，丙方应指派至少2名资产评估师和1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和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60,000.00（大写：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30,000.00元；在提交评估报告（定稿电子版或纸质版）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费额。

3. 支付账号：

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账号：8110201013201026521

4.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不包括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

关的其他费用，按行业惯例，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评估咨询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评估报告》5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丙方派员送达甲方办公地或由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十一、乙方和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和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和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和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叁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丙叁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和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丙叁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壹份。

盖章合同快递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27 楼 2702 室

联系人：颜晓

联系电话/传真：17321157227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索引号: G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编号: ()

甲方(委托人):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托人):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丙方(承做方):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甲方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需要,需对涉及的 Deal Savings LLC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由乙方指定丙方作为项目承做方,并由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取评估服务费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丙叁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 因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需要,需对涉及的 Deal Savings LLC 无形资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 公允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 Deal Savings LLC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

评估范围: Deal Savings LLC 无形资产—找丢网(Dealam)、返利网(gocashback) 网站及其依托的用户资源。

四、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评估报告仅供甲方、会计师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报告。
3. 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自评估基准日算一年之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2024年3月15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15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5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10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指定丙方作为项目承做方，丙方应指派至少2名资产评估师和1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和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50,000.00（大写：伍万元整）。
2. 支付方式：本约定书经双方签章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25,000.00元；在提交评估报告（定稿电子版或纸质版）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收费额。
3. 支付账号：

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账号：8110201013201026521

4.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不包括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评估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行业惯例，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评估咨询分析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评估报告》5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丙方派员送达甲方办公地或由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丙方及其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评估服务费。

十一、乙方和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评估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



和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和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和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叁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丙叁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和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丙叁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丙方各壹份。

盖章合同快递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27 楼 2702 室

联系人：颜晓

联系电话/传真：17321157227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盖章): 五五海淘(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67880122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633690259W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次	1	122641.50943396226	122641.51	6%	7358.49
合 计						¥122641.51		¥7358.49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拾叁万圆整			(小写) ¥130000.00			
备注								

开票人: 华雪

下载次数: 1

编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〇二四年 4 月 10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拟转让子公司股权，需要对该转让股权涉及的法国新斯维克巴黎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评估目的：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需要对法国新斯维克巴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资产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价值类型：根据评估目的，本资产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法国新斯维克巴黎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包括：法国新斯维克巴黎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四、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本次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止。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评估。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完成有关资产评估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7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5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5】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前述资料，乙方提交该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乙方应指派至少 1 名资产评估师和 1 名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以下简称“服务费”），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22,641.51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该服务费价款为含税金额（增值税 6%）。

2. 支付方式：在乙方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符合本合同约定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服务费的增值税发票。

3. 上述服务费用总额中已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交通、办公等与本合同约定评估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服务费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账户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110935213310666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九、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5 份，其中乙方留档 1 份，其余 4 份提交甲方。其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评估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评估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4.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论，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业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二、合同的解除

1.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北京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十五、本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经甲乙双方同意后，可以订立补充补充，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公司签署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七、本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基于法国新思维克巴黎公司股权出售项目的推进，就专项审计及评估工作的需要，此次工作中需就法国新思维克巴黎公司所持法国胥夫兰酒店 25%的股权提供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叁个时点的估值报告，该部分工作经甲乙双方商定，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工作范围内，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的服务费总额已经包含本款前述的该部分工作，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一并完成本款前述的估值工作。

十九、本合同设有下列附件，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和资产评估资质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郭芳

签字日期: 2024年4月10日



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强

签字日期: 2024年4月10日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17879763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91607078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次	1	264150.94339622642	264150.94	6%	15849.06
合 计					¥264150.94		¥15849.06
价税合计 (大写)		⊗ 贰拾捌万圆整		(小写) ¥280000.00			
备注							

开票人: 华雪

下载次数: 1

索引号：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编号：()

甲方（委托人）：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编制财务报表需要，对该行为涉及的南非铂金矿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一、估值目的：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需要对该行为涉及的南非铂金矿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进行估算分析，为编制报表提供参考意见。

二、价值类型：公允价值。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南非铂金矿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估值范围包括南非铂金矿资产组（具体以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为准）。

四、估值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五、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 估值报告使用人：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3. 估值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次估值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估值报告中估值结论仅适用于估值基准日时点。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进行估算分析。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估值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有关估值业务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估值所需的资产清查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此次估值业务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值业务服务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其中：

2. 支付方式：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并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估值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110935213310666

九、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估值工作完成时出具《估值报告》4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甲方派员到乙方办公地提取（或由乙方派员送达甲方办公地或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估值服务费。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估值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估值项目相关的解释服务。

十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解除

1. 甲方提前终止估值业务、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3.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最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估值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值服务费。

十三、违约责任：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在估值业务委托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由合同订立地的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十五、本委托合同订立后，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估值业务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六、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七、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八、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高斌

签字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17859958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791607078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MA01E87C9C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次	1	141509.43396226415	141509.43	6%	8490.57
合 计						¥141509.43		¥8490.57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伍万圆整			(小写) ¥150000.00			
备注								

开票人: 华雪

下载次数: 1

索引号：

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编号：（ ）

甲方（委托人）：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方因编制财务报表需要，对该行为涉及的南非 Kopanang Gold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估算分析，委托乙方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一、估值目的： 硅谷天堂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需要对该行为涉及的南非 Kopanang Gold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估算分析，为编制报表提供参考意见。

二、价值类型： 公允价值 。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 南非 Kopanang Gold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公司股权价值 。

估值范围包括 南非 Kopanang Gold Mining Company Pty Ltd 公司基准日拥有的资产及负债（具体以企业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为准） 。

四、估值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1. 估值报告使用人：估值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2. 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值报告。

3. 估值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本次估值报告的使用有效期是一年，即从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止。估值报告中估值结论仅适用于估值基准日时点。如果有效期内资产状况或外部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重新委托进行估算分析。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值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六、评估工作完成期限：根据估值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于 / 年 / 月 / 日前完成有关估值业务的批准手续和资产清查工作，并提供乙方估值所需的资产清查申报表、权属证明、预测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 日内基本完成甲方委托的估值工作，并出具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在获取甲方意见后 / 日内或甲方未出具意见但乙方出具征求意见稿的时间已超过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估值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七、甲方对乙方评估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此次估值业务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值业务服务费（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其中：

2. 支付方式：本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并乙方提供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3. 上述评估费用总额中未包括乙方评估人员的食宿、交通、办公等与估值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按惯例，甲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

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 号：110935213310666

九、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

在估值工作完成时出具《估值报告》4份，其中乙方留档1份，其余提交甲方。具体提交方式可根据需要，采用由甲方派员到乙方办公地提取（或由乙方派员送达甲方办公地或由乙方采用快件投递方式送达甲方等）。

十、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2. 根据估值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依法提供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估值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预测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4. 按约定支付估值服务费。

十一、乙方的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值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资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在甲方使用估值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估值项目相关的解释服务。

十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的解除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27D Hongli Plaza, 168 Hudong Road, Gulou District,
Fuzhou, P.R. China, 350001



INVOICE

SERVICE RECEIPT

NAME: BrightAds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NG ADDRESS: UNIT 417 4/FLIPPO CENTER
TOWER TWO NO.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TIN: NA

INVOICE NO: BJC20240500

DATE OF ISSUE: MAY 7, 2024

TIN: 91310105MA1FWF3L90

NO.	NAME OF SERVICE	UOM	QTY.	TOTAL PRICE (USD)
1	Service Fee for Valuation	Case	1	23,000.00
TOTAL (USD)				23,000.00
DUE DATE –MAY 20, 2024		Account Name: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Shanghai Branch		
Declaration:		Bank of deposit: Shanghai Changshou Road Sub Branch of China CITIC Bank Co., Ltd.		
We declare that this invoice shows actual price of the service described and that all particular are true and correct.		Account No.: 8110201013201026521		
We recommend that you verify bank details before making payments by bank transfer.		SWIFT CODE: CIBKCNBJ200		
Any query regarding this fee note should be raised immediately.		FOR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Shanghai Branch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27D Hongli Plaza, 168 Hudong Road, Gulou District,
Fuzhou, P.R. China, 350001



April 24, 2024

To,
BrightAds Investment Limited 艾維投資有限公司
[UNIT 417 4/FLIPPO CENTRE TOWER TWO NO. 89 QUEENSWAY ADMIRALTY HK]

Subject: Engagement of Valuer

Dear Sir/ Madam,

With reference to our recent discussions to estimate the the market value of all equity of shareholders of **BrightAds Investment Limited 艾維投資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or "Party A"), we are pleased to confirm our acceptance an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is engagement by means of this letter.

1 Introduction

As Party A intends to implement equity transfer,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Party B") were entrusted to estimate the MARKET VALUE of all equity of shareholders of Party A on March 31, 2024,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relevant business.

VALUATION OBJECT: the market value of all equity of shareholders of **BrightAds Investment Limited 艾維投資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rightAds 艾維投資有限公司

VALUATION SCOPE: Al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wned and declared by **BrightAds Investment Limited 艾維投資有限公司**.

2 Date of Valuation

The date of valuation is March 31, 2024.

3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A

According to the agreed date and Party B's requirements, coordinate to provide Party B with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related to the consulting service,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accuracy and legality of the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provided. Party A and the property right holder shall sign, seal or otherwise confirm the asset inventory list and relevant supporting materials provided.

If Party B needs Party A's cooperation in the valuation work, especially in the asset inventory and verification work, Party A shall coordinate the subject company to provid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ersonnel and other relevant personnel to actively cooperate, so that the valuation work can be carried out smoothly;

Party A shall create good conditions for Party B to coordinate the provision of relevant materials within the enterprise during the work process.

4 Responsibilities of Party B

After Party A completes the asset inventory, declaration and filling in the relevant asset status and business questionnaire, Party B will organize its staff to carry out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business.



Abide by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nalyze, estimate and give professional opinions on the value of the consulting object on the benchmark date and under specific assumptions determin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ationality and legality of the valuation report.

Complete the valuation work and submit the valuation consultation report when Party A provides complete information.

Except for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Party B and its relevant staff shall keep confidential all the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of Party A and the target company that they know in the course of carrying out business. Without Party A's written consent, Party B shall not disclose, give or transfer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to a third party: (1) obtain Party A's written authorization; (2)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prepare documents or provide evidence for legal proceedings, and report the violations found to the regulatory authority; (3) Accept the quality inspection conducted by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regulatory bodies according to law; (4) The regulatory authority shall impose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on Party B (including investigation and hearing before punishment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y) and Party B shall file administrative reconsideration.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ontract, Party B shall return to Party A, destroy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ny documents, materials or software containing Party A's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by Party A, and shall not continue to use such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fter the termination of this contract, Party B'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article shall not be terminated, and Party B shall still abide by the confidentiality provisions of this contract and fulfill its confidentiality obligations.

When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target unit provide Party B with complete information at the time agreed herein, Party B shall submit the preliminary results of the market value of the subject assets to Party A within **【 15 】** working days, and Party A shall issue written feedback to Party B on the preliminary valuation results within **【 3 】** working days. See the list of assets declared by Party A for details.

5 Deadline and Submission

Party A shall provide Party B with the declaration form and relevant ownership certificates, as well as the corresponding materials used in this valuation; Party B shall complete the valuation work entrusted by Party A within 15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all the materials provided by Party A, and provide Party A with a formal valuation report. If the consultation work needs to be extended or completed in advance due to force majeure, both parties shall negotiate separately.

6 FEES

SERVICE FEE: after negotiation, the consulting service fee charged this time is USD 23,000.00 (TWENTY-THREE THOUSAND DOLLARS) .

The above service fee has included all the fees for Party B to complete the services under this contract. In addition to the above payment, Party A does not need to pay any other fees to Party B.

Time and method of payment: after this agreement is sealed and Party B provides an invoice of the same amount, Party A shall prepay the service fee of USD 23,000.00 (TWENTY-THREE THOUSAND DOLLARS)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nd the rest shall be paid in one lump sum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Party B submits the valuation report and Party B provides an invoice of the same amount.

Party B designates its Shanghai branch to accept the service fee (Party B can issue a written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to collect the money according to Party A's needs), an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security and accuracy of the following account information designated by Party B.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27D Hongli Plaza, 168 Hudong Road, Gulou District,
Fuzhou, P.R. China, 350001



Account Name: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Bank of deposit: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寿路支行

Account No.: 8110201013201026521

7 Special agreement on the scope of use of valuation report

The valuation report of the project is only for the use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users specified by law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Party B, the report cannot be extracted, quoted or disclosed in the public media.

I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relevant parties to properly understand and use the valuation consultation report.

Party B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caused by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other users of the appraisal report.

8 Liability of breach

If Party B terminates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without reason, or fails to provide the valuation consulting report at the agreed time, the penalty of 1% of the contract amount will be deducted for each day overdue. If it is overdue for more than 7 days, Party A has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and Party B needs to return the fees collected an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es caused to Party A; If Party A terminates this Agreement without reason, Party B has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sulting service and the fees already collected will not be refunded. If either party violates this Agreement and causes economic losses, it shall make compensation.

9 Dispute resolution

In case of any dispute during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agreement, Party A and Party B shall settle it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If the negotiation fails, either party has the right to submit for arbitration to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10 Term of validity, suspension of performance and termination

The term of validity of this agreement is the termination time after Party B completes the valuation report and Party A pays the service fee.

Party B may suspend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engagement letter if the valuation process is restricted for reasons other than Party B's and has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valuation results corresponding to Party A; When the relevant restrictions cannot be removed, Party B may terminate this business agreement, and the fees already collected will not be refunded.

11 Effectiveness and quantity of the agreement

This agreement is made in triplicate, ONE copy for Party A and TWO copies for Party B. The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force after being stamped by both parties. In case of special circumstances or matters not covered herein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by the parties.

alf of
estment
有限
thorized S

0064

0064

0064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27D Hongli Plaza, 168 Hudong Road, Gulou District,
Fuzhou, P.R. China, 350001



Yours faithfully,

(no text below)

Party A: **BrightAds Investment Limited** 艾維投資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BrightAds Investment Limited
艾維投資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Legal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DATE.....

Party B: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United Assets &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Legal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DATE.....

*Limited
公司
Signature(s)*

